

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6. 輔導之費用：為落實導師工作，並配合國立大專院校導師業務經費之增加，乃規定應編列導師輔導經費預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各校應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導師研習活動，並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編列導師輔導活動費。」
7. 導師之鼓勵：由於有研究報告指出導師鐘點及導師鐘點費之問題（註三十），本注意要點乃加以改進，於第七點中明文規定：「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於第五點中規定：「各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月得支領導師鐘點費，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助教擔任導師者，比照講師發給。」
8. 適用之對象：本注意要點所適用之校為何？依本注意要點之名稱即知係指國立大專院校」，本注意要點第二即明文規定：「各國立大專院校應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遵照本注意要點，切實規劃辦理校內導師業務。」

第三節 導師制度之檢討

由前二節之引述了解了吾國導師制度之文化因素及導師制度的法規變革，接下來，本研究即欲探討吾國現行導師制度之狀況，有無待改進之處。

一、導師之聘任

民國七十九年頒行之「國立大專院校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雖已將導師資格放寬，唯是否即可能請到熱心指導學生之導師。專任教師或合格助教擔任導師之意願如何？仍待探究。

二、師生之接觸

雖然在「注意要點」中已將導師與導生之比例降至一比二十，並硬性規定每週有二小時的固定導師時間，是否即可增加導師與導生之接觸，是否即能確實掌握學生之狀況，確實「傳道」、「解惑」。

三、步驟之協調

因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二位導師，此二位導師之輔導方式是否協調，是否會形同虛設，學生是否受益，導師工作是否得以落實，意見溝通是否順暢，亦有待發掘。

四、獎勵之措施

導師工作之辛勞為世人所公認，確立了導師鐘點費，是否對導師有實質的獎勵效果。「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編列是否足夠？若政府財力不足以支應付，此項費用是否須刪除？若刪除對於導師工作是否會有影響？此皆有待研究。

第四節 大專學生輔導需求之理論基礎

根據國外學者(Cope, 1978)指出，將近有六百萬個美國大學生因無法修完課程而順利的畢業，也有報告說(Mayhew, 1979)在20世紀以來，美國大學校園中，因心理困擾、生活不適應而患精神病者正在快速的增加。學者Scully, 1980的研究中亦指出將近有5%到15%正在